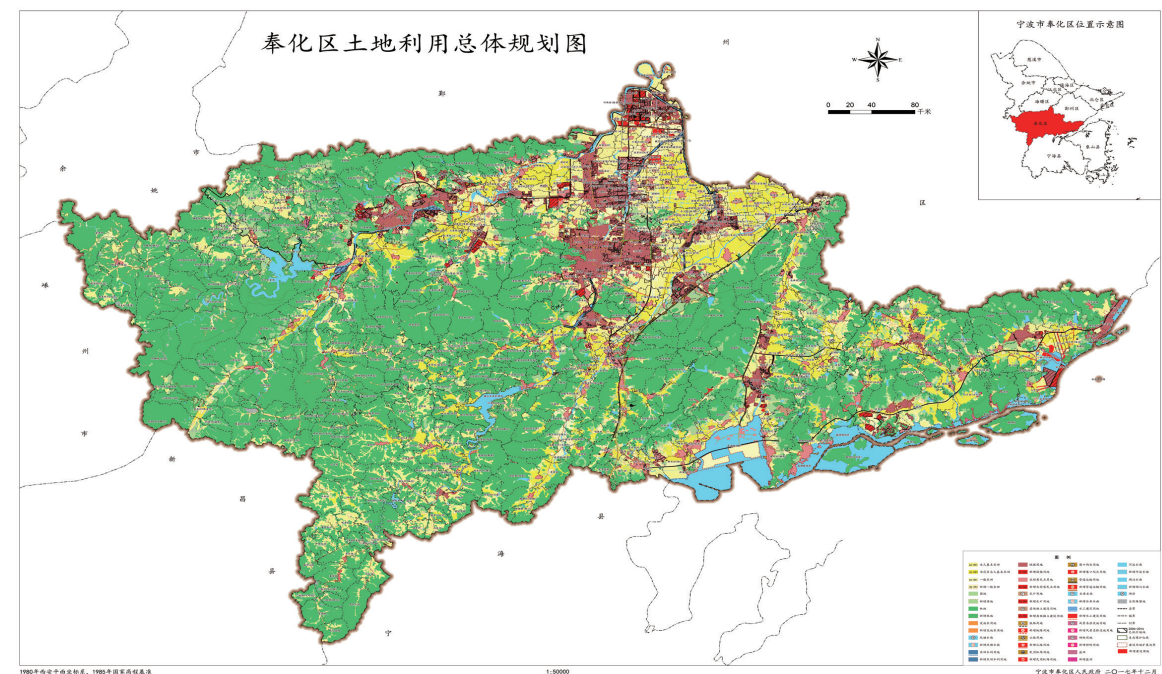


保护国土资源 服务经济发展

——2017年宁波市国土资源局奉化分局工作回眸



■严守“红线”，保护耕地资源举措实

区国土分局始终把尽职尽责保护国土资源作为第一责任,扎实开展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农村土地综合整治工作,落实耕地保护补偿机制,加大土地违法案件查处力度,确保土地资源的合理利用。

健全机制保护资源。落实耕地保护共同责任制。将耕地保护工作纳入政府年度工作目标考核事项,由区政府与各镇(街道)签订《耕地保护目标管理责任书》,强化各级政府耕地保护主体责任。完成永久农田划定工作。按照“保护优先、数质并重”工作原则,稳步推进“落地块、明责任、设标志、建表册、入图库”五大工作任务,划定永久基本农田面积32.1万亩,永久基本农田数据库7月初已通过国土资源部备案。并从永久基本农田中选择质量等级高、生产能力有保障、土壤无严重污染的13.99万亩优质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示范区,实行永久保护,严禁建设占用。落实耕地保护补偿机制,激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群众对耕地保护的主动性和积极性。

垦造耕地补充资源。垦造耕地是实现占补平衡的重要途径,自去年撤市设区后,我区基础设施项目和公建设施项目用地需求持续增加,耕地占补平衡指标缺口日益增大,严重影响项目开工建设。为破解垦造耕地困境,区领导多次带队区国土分局负责人赴衢州、丽水等地学习取经,调整造地工作机制,成立由区委领导为主任、正局级领导为常务副主任、各相关部门分管领导为兼职副主任的耕地占补平衡工作领导小组。区国土分局联合各镇(街道)对全区垦造耕地后备资源进行摸排梳理,分析和挖掘造地潜力,及时下达造地计划任务,做到成熟一个、立项一个。今年我区共立项项目53个,规划新增耕地面积3718亩,目前已验收15个项目,新增耕地面积1365亩;在建项目29个,规划新增耕地面积为

1648亩,已完成招投标项目6个,新增耕地面积556亩。积极开展高标准建设和农村土地综合整治工作,大堰、溪口两个镇的38452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已获省政府立项,现已完成实施阶段报备;完成5个农村土地综合整治项目80.5亩竣工测量,并通过县级验收,另有21个项目231亩正处于立项阶段。同时持续做好“早改水”质量提升项目,溪口、苑湖等镇600亩早改水项目正在测量设计阶段。

执法监察严守资源。巡查到位。按照“预防为主、事前防范、查处结合”的工作方针,本着“早发现、早制止、早处理”工作原则,层层落实动态巡查工作责任,确保全区范围内土地执法监察巡查无缝对接,及时发现土地违法使用情况。今年已开展土地执法监察动态巡查4000余次,出动巡查人员1.2万余

人次,巡查发现土地违法案件40件,制止违法行为并做出行政处罚33件,及时将违法用地行为遏止在萌芽状态。查处到位。以“一严查两整治”亮剑行动为抓手,严肃查处新增非法占用基本农田的违法行为,坚决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目前,已立案查处土地违法案件201件,矿产违法案件10件,下达处罚决定书211件,涉及土地面积962.20亩,罚款约1077万元。整改到位。完成卫片整改13宗,面积166.5亩,违法占用耕地比例从初始的6.7%降低到1.31%。清理到位。围绕“决不把脏乱差、污泥浊水、违法建筑带入全面小康”这一工作目标,对全区1999年以来历史遗留违法用地积案进行大排查、大清理、大整治,共清理整治未依法处置历史积案1698宗,涉及面积12631亩。

■主动作为,服务经济建设破难题

区国土分局始终把服务经济建设作为第一要务,主动作为,创新方式,抓实抓牢用地报批、指标补充、土地出让、推进节约集约用地等工作,确保全区重大项目、重点工程按时落地。

全力以赴,强化重点项目用地保障。结合宁波市委市政府“大脚板走一线、小分队破难题”专项行动,通过年初提前摸排、后统筹规划、积极向上争取、同步外调补充,为区重点项目提供用地保障。今年共向省国土资源厅争取城乡建设用地扩展边界内规划新增建设用地规模4419亩,追加规模数量位于全省第二,上报总用地面积6912亩,其中新增建设用地3598亩,向丽水缙云县、

衢州常山县等县市调剂耕地占补平衡指标1331.6亩,保障宁波市第一医院、佛教名山、宁南贸易物流园区、诺德安达学校、体育中心、中交城市转型示范区等区重点项目顺利落地生根。

创新方式,强化土地出让助推发展。为加快城市建设及产业发展步伐,巧借撤市设区东风,创新“线上+线下”土地推介模式,制作完成《2017年读地手册》,密切与知名房企对接沟通,优化项

目前期服务,助推我区经济发展。今年我区累计通过招拍挂出让土地113宗,出让总面积5891亩,出让总金额58.5亿元,较2016年同期,出让宗数增长85%,出让面积增长109%,出让金额增长72%,出让面积和出让金额双创历史新高。其中城区周边镇(街道)土地出让比重大幅提升,宋都、恒大、祥生、时代等知名房企纷纷入驻奉化,我区土地市场呈现城乡区域协调发展新态势。

向内挖潜,提高集约用地水

平。按照控制总量、减少增量、盘活存量的工作思路,通过加强招商引资力度、加快土地征收进度、提高土地供应效率等方式,强化批而未供和存量建设用地消化力度,持续推进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用足用好政策红利,提升土地集约节约利用水平。今年,全区共消化利用批而未供土地2118亩,完成低效用地再开发项目69宗,面积1243.61亩,盘活存量用地2249亩。

■以人为本,提升服务水平惠民生

区国土分局始终把维护群众合法权益放在第一位置,进一步规范行政行为,优化办事流程,扎实开展地质灾害“除险安居”专项行动,尽心尽力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群众满意度不断提高。

深入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根据省国土资源厅的指导目录,建立39个行政服务事项和1个公共服务事项“最多跑一次”服务事项清单。同时以不动产登记55项内容为主线,积极会同交易、契税等部门,优化工作流程、调整窗口设置,打造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并联办理、窗口统一出件、部门同时开票的集成服务工作模式,让政府、数据多跑腿,群众、企业少跑腿,真正实现便民、利民。

扎实开展地质灾害综合治理。我区是地质灾害易发多发的地区,现有地质灾害隐患点22处,涉及受威胁群众379户、929人。灾害类型为滑坡、崩塌和泥石流。地域分布多集中于西部山区,主要包括溪口镇、大堰镇和萧王庙街道、尚田镇西部一带。今年以来,国土分局按照省政府地质灾害综合治理“除险安居”三年行动计划及宁波市“一年攻坚、两年完成”的工作部署,将“除险安居”

地质灾害综合治理纳入重要工作议程,坚持“一点一策”“各点专策”工作思路,按照“以搬迁避让为主、工程治理为辅、监测预警为辅”工作原则,加强地质灾害隐患再排查,强化地质灾害防治科普宣传,完善区、镇、村、点四级群防群策责任机制,研究制定《奉化区地质灾害隐患综合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确定实施避让搬迁8处、工程治理10处,监测预警4处。目前,溪口石门村、高坑等4处已完成旧房拆除,袁村翔鹤潭、溪口董溪二村大树洋、大堰镇章师吞等3处已进入签约阶段;溪口栖霞坑、大堰镇等8处已完成治理,共投入治理费用600余万元,溪口岩头西峰寺、大堰西堡吞等2处已完成地质勘探报告和治理方案设计,正在抓紧实施治理;4处监测预警项目的自动监测设备均已安装到位。

有序推进矿山生态环境治理。我区矿山数量较多,占宁波市大市近五分之一。为保护生态环

境,近年来,区国土分局结合“四边三化”“两路两侧”专项行动,通过明确镇(街道)实施主体责任,强化业主治理主体责任,落实专人定期工程检查,委托专业监理监督质量,推进废弃矿山综合治理。今年度,我区目标完成3个矿山治理工程,目前已完成袁村镇应家棚肖家勘边坡绿化工程、奉化红胜海塘续建工程苑湖镇塘头村八面墙山采石场治理工程,另红胜海塘续建工程苑湖镇栖凤村塌倒岩采石场也已基本完成,处于绿化喷播阶段。

坚持落实“阳光征地”。按照阳光征地工作要求,严格执行征地报批前“告知、听证、确认”和批后“二公告一登记”工作程序,合理制定房屋征收和补偿安置方案,加强征地信息公开,将应主动公开的征地信息纳入省级平台进行公开,接受社会监督。今年已完成《土地征收方案》7份;公布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245份,批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245份,对完成的征地方案及公告及时到村张贴公告。与西坞、锦屏

等8个镇(街道)79个村签订土地征收协议138份,共征收各类项目用地3861亩;按时足额支付2.47亿元征地补偿费到村。

持续服务城中村改造。今年,我区共实施城中村改造项目5个,主要分布在岳林街道、溪口镇、江口街道。为推进全区城中村改造工作进程,国土分局主动谋划,精心部署,以推进宁波市民生实事工程工作进程为载体,邀请专业测量队伍测绘保证数据结果准确性,派联络员驻扎各指挥部保证土地确权、拆迁签约工作连续性,积极召开听证会、公布拆迁方案保证拆迁公正性,全年共组织召开拆迁听证会5次,审核上报拆迁实施方案5个,为历年来最高数。配合指挥部完成包括两高连接线区块、河西拆迁地块、下陈区块、湖桥区块等8个拆迁区块1200余户待拆房屋土地、房屋建筑面积丈量、认定工作;完成签约建筑面积11.92万平方米,受益户数1000余户,占全年8万平方米任务数的149%。

谱写耕地保护工作新篇章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解读

□通讯员 罗英英 王明

耕地保护工作自1986年《土地管理法》颁布正式进入法制化保护以来,到现在已有三十多年历程,《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是近年来颁布的最为严格的耕地保护政策,对今后耕地保护和占补平衡工作作出了进一步安排与部署。加强耕地保护和落实占补平衡要深入贯彻落实十九大精神,积极创新思路举措,加快构建现代化耕地保护体系,全面提升耕地保护工作。

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

《意见》提出,耕地是我国最为宝贵的资源,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像保护大熊猫一样保护耕地,着力加强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着力加强耕地管控、建设、激励多措并举保护,采取更加有力措施,依法加强耕地占补平衡规范管理,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保障国家粮食安全。

严格控制建设占用耕地

《意见》提出,严格控制建设占用耕地,加强土地规划管控和用途管制,实行新增建设用地计划安排与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补充耕地能力挂钩。严格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和保护,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一般建设项目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在可行性研究阶段,必须对占用的必要性、合理性和补划方案的可行性进行严格论证,通过国土资源部用地预审。大力推进节约集约用地,缓

解建设占用耕地压力,盘活利用存量建设用地,推进建设用地二级市场改革试点,促进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引导产能过剩行业和“僵尸企业”用地退出、转产和兼并重组。

改进耕地占补平衡管理

《意见》提出,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责任,占补平衡以县域自行平衡为主、省域内调剂为辅、国家适度统筹为补充。制定差别化的耕地开垦费标准,科学合理利用耕地后备资源大力实施土地整治,严格落实补充耕地任务。规范省域范围内补充耕地指标调剂管理,完善价格形成机制,制定调剂指导价格。探索补充耕地国家统筹,耕地后备资源严重匮乏的直辖市,新增建设占用耕地后,新开垦耕地数量不足以补充所占耕地数量的,可向国务院申请国家统筹;资源环境条件严重约束、补充耕地能力严重不足的省份,对由于实施国家重大建设项目造成的补充耕地缺口,可向国务院申请国家统筹。

健全耕地保护补偿机制

《意见》提出,加强对耕地保护责任主体的补偿激励,按照谁保护、谁受益的原则,加大耕地保护补偿力度,鼓励地方统筹安排财政资金,对承担耕地保护任务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给予奖补。实行跨地区补充耕地的利益调节,在生态条件允许的前提下,支持耕地后备资源丰富的国家重点扶贫地区有序推进土地整治增加耕地,补充耕地指标可对口向省域内经济发达地区调剂,补充耕地指标调剂收益由县级政府通过预算安排用于耕地保护、农业生产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

区国土分局获气排球比赛冠军



近日,第四届奉化日报联谊单位运动会气排球比赛在奉化体育馆圆满落幕。在本次比赛中,区国土分局代表队展示了国土人顽强拼搏、奋勇争先、不畏强手的精神风貌,最终在19支参赛队伍中脱颖而出,摘得桂冠。

通讯员 裘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实施网上出让

□记者 王曙丹

通讯员 王芳

近日,记者从区国土分局了解到,我区自11月份起实施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挂牌网上公开交易。截至目前,我区已在浙江省土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发布20个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公告,其中工业用地15宗、经营性用地5宗,总用地面积2530.8亩。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从线下走到网上,这项重大改革的出让方式有哪些不同?将带来哪些好处?

交易全程电子化

启用网上交易系统后,交易过程实现自动化控制,信息发布、申请、竞价、成交结果等都按定程序通过网络自动辨读。建立数字认证制度,对竞买人实行实名认证和信息加密,保证竞买人身份真实性、安全性和保密性。

土地出让更“阳光”

网上交易相关数据信息全部在互联网公开,资格准入条件在网上公布,消除违规设置资格现象。竞买人发送的报价信息均加密,身份

信息以竞买号显示,从原来的“面对面”到现在的“背靠背”交易,避免竞买人相互接触,最大限度地从制度上和技术上杜绝人为因素的干扰,促进国土资源交易的公平公正公开。

交易监管更“透明”

任何人都可以在土地网上交易系统查询出让地块相关资料,实时观看网上交易实况;实行电子数据保留制度,对交易中产生的各种数据及上网操作过程进行记录和备份保存,确保事后监督有据可查;引进公证机制,由公证机构对交易全过程进行信息证据保全。

交易成本更“节约”

交易模式从有形场所转向网上,交易地块信息统一以图片形式上传交易系统供竞买人下载查看,竞买人不用再奔走国土部门提交报名信息、领取地块资料,更无需前往交易中心参加现场竞拍,国土部门也无需租赁竞拍场地、聘请竞拍主持人、缴纳交易费用,企业和国土部门的交易成本均进一步降低,工作效率进一步提升。